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30622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222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請求  
權時效延長為10年之適用疑義，請依銓敘部函規定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民國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